

#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11月27日

送出日期：2020年11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 | 基金代码           | 004413               |
| 基金管理人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4月18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定期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1年开放一次，开放期不超过20个工作日 |
| 基金经理    | 叶乐天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7年4月18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8年5月12日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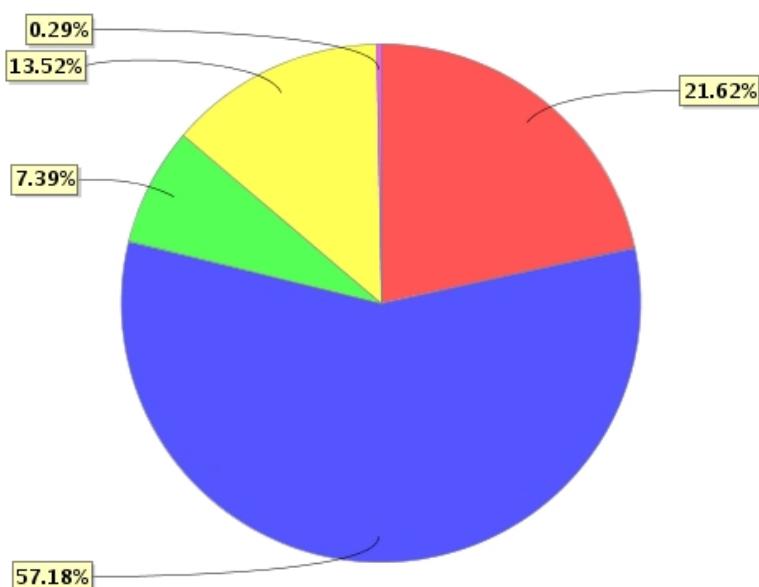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较低风险的量化投资策略，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 40%。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可不受上述5%的比例限制。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
| 主要投资策略 | (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br>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面：首先，依据基金管理人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   |

|               |  |
|---------------|--|
|               | <p>整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然后，进行各大类资产中的个股、个券精选。具体由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四个部分组成。</p> <p><b>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b></p> <p>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与资本市场环境的深入剖析，自上而下地实施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指标、政策因素、市场指标。</p> <p>结合对全球宏观经济的研判，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力图规避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p> <p><b>2、股票投资组合策略</b></p> <p>本基金运用建信多因子选股模型，依托公司投研团队的研究成果，精选股票，力争在最佳时机选择估值合理、基本面优良且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股票进行适度的优化配置。</p> <p><b>3、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b></p> <p>在进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时，本基金将会考量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套利交易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选择合适时机投资于低估的债券品种，通过积极主动管理，获得超额收益。</p> <p><b>(二) 开放运作期投资策略</b></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p> |
| <b>业绩比较基准</b> | 20%*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 <b>风险收益特征</b>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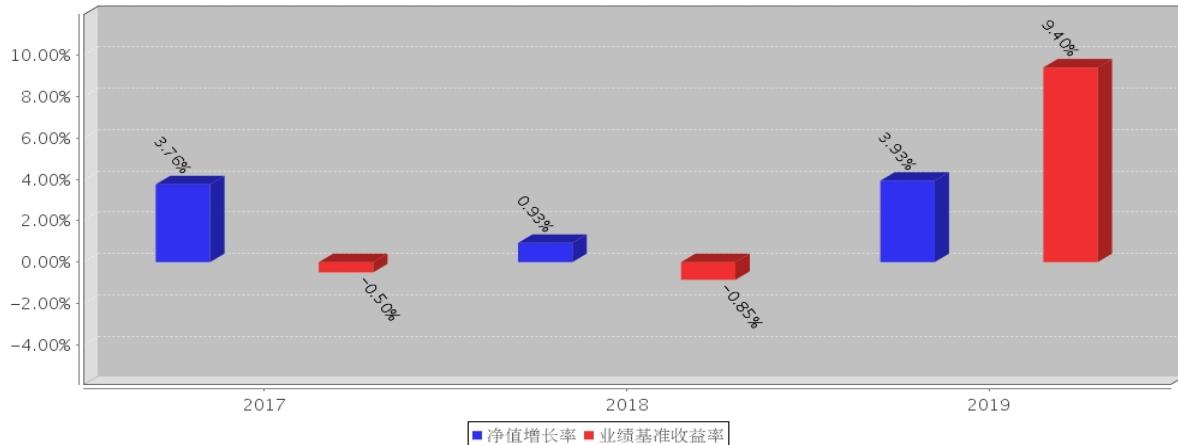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0年9月30日)



● 权益投资 ● 固定收益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其他各项资产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19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br>/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申购费<br>(前收费) | 0万元≤M<100万元             | 1.00%       |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80%       |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60%       |
|              | 500万元≤M                 | 1,000.00元/笔 |
| 赎回费          | -                       | 0.00%       |

#### 赎回费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持有一个封闭期及一个封闭期以上的,不收取赎回费。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00%   |
| 托管费  | 0.20%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会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

2、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投资于股指期货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股指期货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股指期货定价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损失。

3、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市场的风险类型较为复杂，涉及面广，主要包括：利率波动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风险、宏观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化而引起的系统风险、市场和资金流动性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制度不完善而引发的制度性风险等。

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联的风险。

5、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ccbfund.cn](http://www.ccbfund.cn)] [客服电话：400-81-95533]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